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板橋區重慶南路」應更正為「板橋區重慶路」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芳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9號

19 被 告 黃振茂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1 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振茂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12
27 月31日20時至20時20分止，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8 和平公園巡守隊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仍基於酒後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
30 電動代步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
31 ○街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01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振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
08 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
09 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2 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